项目编号：HCJSFG-2022-036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6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40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02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JSFG-2022-036

项目名称：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75,84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5,84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5,846.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防洪管理服务 |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75,846.00 | 475,84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 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2年10月2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1月02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5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5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投标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上投标确认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管理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8月、9月或 10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政务大厅对面普宇集团下院中威车饰2楼104) 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 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确认时间：2022 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5日上午 09: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各投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投标供应商所在地及府谷县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原因，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位投标 供应商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参与开标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榆林市外投标企业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场，如因防护或配合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惠泉水务公司

联系方式：186291288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政务大厅对面普宇集团下院中威车饰2楼104

联系方式：183292560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宏霞

电话：18329256002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1.2 项目编号：HCJSFG-2022-036 |
| 2 | 2.1 采购单位：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惠泉水务公司联系方式：186291288312.2 采购代理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政务大厅对面普宇集团下院中威车饰2楼104项目联系人：白宏霞电话：18329256002 |
| 3 | 3.1 资格要求：合同包1(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 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 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谈判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 4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采购单位收取。（2）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5 | 服务期要求：90日历天。 |
| 6 |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6.2 付款方式及条件：（1）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预付合同价的10%；（2）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3）报告终稿提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价的50%。 |
| 7 |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日历天。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下递交。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时间：2022年11月2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5楼会议室 |
| 8 |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
| 9 | 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 |
| 10 |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

|  |  |
| --- | --- |
| 11 | 采购项目预算价 (即最高限价) ：475846.00元 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 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2、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 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 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3、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 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 一最低报价。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相关价格扣除。 |
| 13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 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 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 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

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 人 和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单 的 供 应 商 ， 不 得 为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 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 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评审办法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 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 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 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 判截止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 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 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 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 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

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 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 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 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拆开 报价；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5.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 (或允许) 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 (不

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 ，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 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 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谈判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 应文件；

B.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 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 完毕。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壹份；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

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原色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 、“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一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参见格式 A、B、c)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 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 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 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 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 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 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 改。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 一)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 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 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 开标会议记录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 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地点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采购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三、组织评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 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

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 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 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 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 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 规定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 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 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 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 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审查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符合性审查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

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 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 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 以上政策 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 (以扣除最高计算) ，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 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 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 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 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 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修正后的报 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 一)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6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 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 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陕西省 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 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

(四)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 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内容。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 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 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 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中](http://www.ccgp.gov.cn/cr/list)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 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 (含当日) 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 (不含当日) ”。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 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

次投标， 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七条：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以 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 库〔2004〕 185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 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9 号) 。

十九、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 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 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十、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 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等有关规定，按照市 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 需 求 ， 登 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 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二十一、服务费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计 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规定标准收取。

二十二、废标情形

( 一)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 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中投 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后， 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 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 (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 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 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 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 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 】网站〖首页•〉政 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 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 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 送至 2731210945@qq.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

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 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 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 】网站〖首页•〉政 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 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 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 送至 2731210945@qq.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

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 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 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 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629128831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329256002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政务大厅对面普宇集团下院中威车饰2楼104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475846.00元

2、最高限价：475846.00元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价格信息来源：县投资评审中心初审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制完成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共设一个合同标段。

1. 作业内容

1、水文资料收集：收集气象、洪水、泥沙、冲淤、附近水利工程、水文站等基本资料

2、基本情况分析：分析河道概况、水沙变化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现有水利工程及设施变化、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等；分析工程项目方案布置情况、施工组织安排情况等。

3、河道演变分析：补充收集评价河段河道演变资料，结合近年来河道演变分析，预估河道演变趋势。

4、防洪评价计算：分析计算水源地断面径流、洪水，计算水源地工程修建后的壅水、冲刷等。

5、防洪综合评价：包括工程对水利规划的影响、对评价范围内已建及规划批准的取排水、航运、水电站、堤防等设施的影响、对防洪及河势的影响、对防汛抢险及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6、防治与补救措施和结论：针对工程影响，提出具体的防治补救措施。

7、报告汇总：汇总各章节报告，对报告进行校核内审。

8、成果印刷及审查：成果印刷；业主内审；黄委会咨询、审查。

（三）作业质量宏观标准

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内容

（四）作业质量具体标准

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预付合同价的10%；（2）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3）报告终稿提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价的50%。

**五、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中标人所编制的报告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可以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方案评审会，方案通过评审。

5.验收依据：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合法有效 |
| 2 |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 4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6 |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8 |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9 |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按照要求填写声明函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4 | 其它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1.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 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3.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 求的；

3.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的，除 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 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3.9 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 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 有重大缺漏项的；

4.2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4.3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4.4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5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 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孤山川至沙梁川输水工程**

**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预付合同价的10%；2.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3.报告终稿提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价的50%。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中标人所编制的报告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可以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方案评审会，方案通过评审。

5.验收依据：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  |
| --- |
| 正/副本 |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 件正本 份、副本 份， 电子版 (U 盘) 份。

(1) 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 元 (即： 大写金额)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量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总价 (人民币) | 人 民 币 (小写) ： 元大 写 金 额 ： 元 |
| 服务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 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 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谈判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 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8、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

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现有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发证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 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本授权有效期 (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1.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  |
| --- |
|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名称）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名称）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名称）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
| --- |
|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名称）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六）**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3、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参考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格式自拟)

1、项目实施方案

2、安全保证措施

3、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4、管理体系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5、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 (大写) ：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格式 B：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证明部分(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格式 c：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电子版(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